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民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 A10-1121121-00176 號、112 年 12 月 22 日 W10-1121214-00154 號、113 年 1 月 12 日 W10-1130109-00359 號、113 年 1 月 12 日 W10-1130108-00447 號陳情系統回復信及不作為，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2 條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前項期間，法令未規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

二、訴願人於民國（下同）93 年至 95 年間擔任臺北市○○○○職業工會（下稱系爭工會）之總幹事，嗣於 95 年間遭系爭工會解僱。訴願人乃自 99 年起就系爭工會涉未依工會法規定變更章程，其解僱程序有爭議一節，數次向本府勞工（動）局（臺北市政府勞工局於 102 年 1 月 1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陳情，並經本府勞工（動）局分別函復在案。訴願人復於 105 年 12 月 7 日以該系爭工會涉未依工會法規定變更章程，本府勞動局逃避權責未依法行政等為由向監察院陳情。案經監察院移由本府處理，本府勞動局乃以 106 年 1 月 19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516125001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本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業以 99 年勞訴字第 363 號判決駁回訴願人確認工會章程條文之訴在案；訴願人爾後如以同一事由再陳情，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之規定，將不予處理回復等語。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前經本府以 106 年 4 月 20 日府訴一字第 10600062700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訴願人仍不服，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亦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 7 月

19 日 106 年度訴字第 729 號裁定駁回在案。

三、其後，訴願人仍對於系爭工會未依規定變更章程一事多次提出陳情，並經本府勞動局分別函復訴願人在案。嗣本府勞動局審酌就訴願人對同一事由提出陳情，前已多次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復後，訴願人仍一再陳情，乃簽准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2 款及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第 10 點規定，不再處理及回復，並以 112 年 10 月 31 日北市勞資字第 1126114390 號函復訴願人，爾後如再以同一事由再次陳情，將依上開規定不再處理及回復。惟訴願人仍持續於 112 年 11 月 17 日至 113 年 1 月 8 日分別以書面及經由本府陳情系統向本府勞動局提出陳情系爭工會非法變造章程等情，經該局分別以 112 年 11 月 27 日 A10-1121121-00176 號、112 年 12 月 22 日 W10-1121214-00154 號、113 年 1 月 12 日 W10-1130109-00359 號、113 年 1 月 12 日 W10-1130108-00447 號陳情系統回復信（下合稱系爭回復信）回復訴願人略以，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之規定，訴願人所提之陳情案件，因已多次處理回復及持續、大量且顯有耗費機關行政資源，本案不再處理及回復。訴願人對系爭回復信不服並主張本府勞動局於 112 年 11 月 17 日收受其書面後未處理回復之不作為，於 113 年 1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2 月 19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本府勞動局檢卷答辯。

四、查本府勞動局之系爭回復信之內容，僅係該局因訴願人之陳情有持續或大量且顯有耗費機關行政資源之虞，不再處理及回復；上開回復內容應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五、另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之課予義務訴願，須以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為前提，如非依法申請之案件，即無提起課予義務訴願之餘地。再按所謂「依法申請」，係指依法律有向行政機關申請為一定處分之權利。經查本件訴願人向本府勞動局主張系爭工會非法變造章程等情，僅屬舉發之陳情性質，應屬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有關陳情範疇，核與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之「依法申請之案件」有別，又本府勞動局前就訴願人以同一事由一再陳情，已多次回復，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2 款及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第 10 點規定，不再回復，於法並無不合；是本件訴願人之請求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從而，訴願人就此部分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亦非法之所許。

六、另本案本府勞動局系爭回復信均非屬行政處分，及訴願人之請求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之事證已臻明確，訴願人請求出席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會議 1 節，

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